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大学新农科大楼工程总承包 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育部关于浙江大学新农科大楼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教发函〔2026〕14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学校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大学，委托代理机构为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浙江大学新农科大楼工程总承包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9849 万元，工程概算 59615.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2435.04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236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000平方米（地上42000平方米、地下21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科研用房、设备用房、人防地下车库等。建设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东至博士后宿舍，南至银泉宿舍和拟建的新医科大楼，规划绿带相接，北侧与市政道路博创路相接。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内房屋建筑、安装及附属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包含BIM）、材料设备采购与施工、竣工验收（包含专项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一）工程设计范围及内容

工程建设范围内各类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围护、土建（含人防）、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各专业抗震支架系统等）、室内装饰、幕墙、室外工程【指本项目发包人要求范围内景观、道路、综合管线（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绿化、河道等】、多媒体会议、实验室特殊工艺配套（含实验废水处理、废气处理、洁净专项工程等）、电梯、机械停车位、泛光照明、标识标牌系统（交通标识标牌及设施、人防标识标牌、楼宇室内标识标牌、室外标识标牌、消防标识标牌等）、太阳能光伏、燃气、充电桩等及其他专项工程，不含5G信号覆盖（仅预留机房、管井）。

（二）工程设备采购范围及内容

该项目工程设备为电梯，包括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验收、备品配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三）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安装及附属配套工程等的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和各项专项验收后并完成工程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围护，土建（地下和地上），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各专业抗震支架等），室内装饰、幕墙，室外工程【指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景观、道路、综合管线（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绿化、河道等】，多媒体会议、实验室特殊工艺配套（含实验废水处理、废气处理、洁净专项工程等）、电梯、机械停车位、泛光照明、标识标牌系统（交通标识标牌及设施、人防标识标牌、楼宇室内标识标牌、室外标识标牌、消防标识标牌等）、太阳能光伏、与南侧新医科大楼的地下连通口、现有树木迁移、场地平整、周边管线迁移及道路恢复、本项目燃气工程、公共自行车停车场地（地面和强弱电预留）等工程。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其他

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项目设计、材料与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达成工程建设目标的全过程、全方位的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规划、消防、人防、环保、防雷气象、卫生防疫、园林绿化、交警、公安安防、水业、电力、电信等各行政职能部门的审批；开展施工图设计管理及施工图阶段报批报审；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建设所需的许可证审批服务和完成项目配套设施相关手续的办理；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履行等内容的协调、管理与控制；对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备案、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后向学校总务处、安全保卫处、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做好项目移交工作；负责项目质保期的保修服务。

其他为配合项目实施发生的专项工作，包括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BIM技术应用、管线保护、苗木迁移、基准放样（委托有专业资格的单位进行测绘）、专项检测（除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内容以外）等以及其他由发包人提出并商得一致的工作。本次招标控制价49868万元。

2.3 计划工期：1157个日历天。

2.4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 且 勘察综合类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 且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 且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 且 勘察综合类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 且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且 勘察综合类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且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整体设计工作（可不含基坑围护设计）的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由牵头单位委派。（2）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牵头人无法按照约定及招标人要求履行义务，所有联合体成员承诺均有义务直接接受招标人指令、服从招标人安排。（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12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6月16日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6.2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大学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

联 系 人：鲁玲玲

电 话： 0571-88208930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联 系 人： 李红伟

电 话： 15868134125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587878

972508